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2019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9-0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先生计划于2019年3月18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36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池燕明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池燕明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并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池燕明	大宗交易	2019/3/22	9.28	518.00	0.60
		2019/4/29	8.90	396.80	0.45
合计	-	-	-	914.80	1.0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池燕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9,224,929	17.19	140,076,929	1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06,232	4.30	28,158,232	3.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918,697	12.89	111,918,697	12.8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池燕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